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6-009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意隆；股票代码：002209）自2015年11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24日、11月25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2015-080）。

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2015年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2015-087、2015-093）；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2016年1月6日、1月13日、1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2016-003、2016-004），以上公告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公司拟向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拟收购的资产为互联网金融行业的资产，初步判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无需经相关政府部门进行事前审批。目前，交易双方正在就重组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关谈判。

自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各有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已经进场，启动了对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方案进行修改调整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包括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华泰联

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还有大量工作需要进一步沟通、协商、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无法按原计划在2016年2月1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

为保证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6年2月2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2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累计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如因相关事项进展未能如期完成，在上述累计停牌时间内，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在停牌期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延期复牌的相关议案，如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期复牌的相关议案，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前提出申请延期复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延期复牌的情况下，公司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